

## 僑光科技大學消防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落實校園消防安全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落實消防業務之推展、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消防法及本校消防防護計畫書辦理。
- 三、防火管理人：由校長指派總務長(具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者)擔任之。
- 四、防火管理人應依校長指示，並就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及使用狀況製定消防防護計劃，並定期接受當地消防機關(構)的講習訓練。
- 五、防火管理人應推動防火管理業務，項目如下：
  -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二)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
  - (三)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檢查。
  - (四)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七)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 (八)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 (九)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 (十)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每年三月份申報，得委託合格機構代檢)。
- 六、防火責任者：由各系、辦公室一級主管擔任之。
- 七、防火責任者職責：
  - (一)輔佐防火管理人。
  - (二)督導火源責任者。
- 八、火源責任者：由各系、辦公室二級主管及總務處分派人員乙名共同擔任之，各系、辦公室無二級主管者則由行政助理擔任之。
- 九、火源責任者職責：
  - (一)系辦公室、專業教室、教師研究室及所屬管理使用場所內(以下簡稱所屬場所)，火及電器(如電燈、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電腦及相關用電等設備)使用之管理。
  - (二)所屬場所下班後及假日辦公室內電器用品(如電燈、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電腦及相關用電等設備)電源關閉之確認。
  - (三)所屬場所防火避難設施、危險物品(易燃物)及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之日常看管。
  - (四)所屬場所電源使用異常之通報。
  - (五)所屬場所火災之預防及初期之處理與通報。
  - (六)所屬場所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十、防火責任者與火源責任者如有職務異動情形時，其相關職責列入業務交接。
- 十一、各場所相關人員必需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
- 十二、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集，以免釀成火災。
- 十三、易燃易爆之危險物應隔離儲存於指定場所。

十四、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須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十五、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十六、火災四類：

(一)甲(A)類火災：

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 ABC 類。

(二)乙(B)類火災：

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 ABC 類、BC 類等。

(三)丙(C)類火災：

通電之電器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適用之滅火劑：乾粉 ABC 類、BC 類。

(四)丁(D)類火災：

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

適用之滅火劑：D 類乾粉。

十七、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可射出。

十八、CO<sub>2</sub> 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拉出開關上之保險插銷(安全銷)。

(二)拿起噴管向火燄下方(火源)掃射。

(三)按下開關上面之押板藥劑源噴出。

十九、消防栓使用方法：

(一)請按下火警手動報知機。

(二)把水帶全部拉出。

(三)打開消防栓出水，手持瞄子往火處噴水滅火。

二十、緩降機使用方法：

(一)從固定於牆壁之保管箱取出順降機，將其吊掛於固定架懸臂之鐵環上，注意旋緊掛鉤螺栓，解開繩輪迅速放下繩索，並省視繩索無打結，纏繞或勾繞其他障礙物。

(二)將安全帶從頭部套於胸部腋下(最好於肋骨處)，注意平整不打結，將束緊環拉近胸前約 10 公分，調整鬆緊度，以舒服安全為原則。(訓練時穿運動服，不得穿打滑外套)。

(三)翻牆(或攀出窗外)逃生前注意胸前與主機體之繩距不超過一臂之長(約 50 公分)。

(四)用手緊握主機下方兩側繩索(如此順降機不會動作)然後翻牆(或攀出窗外)。

(五)雙手放開救生繩平放，然後慢慢下降，為避免身體旋轉可將雙手輕觸壁面，(注意：雙手不可高舉)。

(六)下降著地後，脫去安全帶，同時幫助上方人員拉剩餘繩至頂端，然後離開現場，以便上面的人繼續下來。

二十一、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